

訴願人 ○○○

代理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商業管理處

右訴願人因違反商業登記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北市商三字第0九二三〇一二六三〇〇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未經核准登記，擅自於本市北投區○○街○○段○○號○○樓，以「○○汽車商行」名義經營汽車修理（保養）業務。原處分機關於九十一年九月十一日十四時至現場商業稽查，查獲訴願人現場有經營汽車保養、鈑金、烤漆及汽車買賣等情事，實際經營汽車修理業務。案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一年九月三十日北市商三字第0九一六六六二五八〇〇號函請訴願人於文到一個月內辦理營利事業登記事宜，惟訴願人逾期仍未辦妥該項業務。嗣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經核准登記，經營汽車修理（保養）業務，違反商業登記法第三條規定，乃依同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以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北市商三字第0九二三〇一二六三〇〇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一萬元罰鍰，並命令應即停業。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二年二月十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二月十九日補正訴願程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依商業登記法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商業登記之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府。惟本府業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以九十年七月十日府法三字第900776800號令訂定發布「臺北市政府商業行政委任辦法」，將商業登記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原處分機關以其名義執行，合先敘明。

二、按商業登記法第三條規定：「商業及其分支機構，除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外，非經主管機關登記，不得開業。」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違反第三條規定，未經登記即行開業者，其行為人各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由主管機關命令停業。」

司法院釋字第二七五號解釋：「人民違反法律上之義務而應受行政罰之行為，法律無特別規定時，雖不以出於故意為必要，仍須以過失為其責任條件。但應受行政罰之行為，僅須違反禁止規定或作為義務，而不以發生損害或危險為其要件者，推定為有過失，於行為人不能舉證證明自己無過失時，即應受處罰。……」

經濟部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節錄）：「營業項目代碼：J A 0 - 0 - 0 营業項目：汽車修理業定義內容：汽車之清潔、保養、潤滑、檢查、調整、維護、總成更換、翻修及其相關業務。包括汽車保養所、甲種汽車修理廠、乙種汽車修理廠。」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訴願人租用系爭地址，以○○汽車商行名義經營汽車修理（保養）業務。經原處分機關查核該址已領有市府工務局核發之六十六使字第XXXX號使用執照，核准用途為停車場、集合住宅，若要從事汽車修理（保養）業務，仍應依規定辦理用途變更或領得營利事業登記之提示。然訴願人當時曾求助北市議會議員協調相關機關給予輔導，並找建築師做建築計劃之準備，因適逢市長及市議員選舉活動而無下文，致遭原處分機關認定未配合改善。原處分機關有應查而未查之違誤，並非訴願人故意不申請，而係原處分顯有不當，請求停止原行政處分之執行及撤銷原處分。

四、卷查訴願人未經核准登記，擅自於系爭地址以「○○汽車商行」名義經營汽車修理（保養）業務。經原處分機關於九十一年九月十一日十四時至現場商業稽查，查獲訴願人有提供汽車保養、鈑金、烤漆等情事，該商業稽查紀錄表中實際營業情形記載：「……三、現場經營型態：1. 稽查時營業中，現場主要經營汽車保養、鈑金、烤漆、汽車買賣等業務，價格依市價而訂。2. 現場設有一組汽車頂高機及維修保養零件，正有二輛汽車保養中。……」此有經訴願人簽名之商業稽查紀錄表附卷可稽。本件訴願人實際經營之汽車保養、鈑金及烤漆等業務，依前揭經濟部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之代碼內容應歸類於「J A 0 - 0 - 0 汽車修理業」。訴願人如欲經營上開業務，應依商業登記法第三條規定，先向主管機關申請營利事業設立登記，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開業。是訴願人未經核准登記經營汽車修理業務之事實，洵堪認定。

五、至訴願人主張曾求助本市議會議員協調相關機關給予輔導，並找建築師做相關準備，因適逢市長及市議員選舉活動而無下文，及原處分機關有應查而未查之違誤等節。查原處分機關業以九十一年九月三十日北市商三字第〇九一

六六六二五八〇〇號函請訴願人於文到一個月內辦理營利事業登記事宜，惟訴願人逾期仍未辦妥該項業務，此為訴願人所不爭執；另查據前揭司法院釋字第二七五號解釋意旨，人民違反法律上之義務而應受行政罰之行為，僅須違反禁止規定或作為義務，而不以發生損害或危險為其要件者，即推定為有過失。本件訴願人未經核准登記經營汽車修理業務，其違規事證明確，自難謂無過失，尚不得以曾求助本市議會議員協調輔導作為卸責之事由，是訴願人前述主張，尚難採據。又訴願人請求停止原行政處分之執行乙節，前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九十二年二月十四日北市訴（丁）字第〇九二三〇一二四五一〇號函請原處分機關依職權審酌逕復，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二年二月二十日北市商三字第〇九二三〇四七九一〇〇號函檢送訴願答辯書並副知訴願人在案，答辯書理由五略以：「……本件行政處分之合法性如前所述並無疑義；又原行政處分之執行亦不會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且其損害之發生亦無急迫情事；基此，本件與停止執行之要件並不相符……」。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商業登記法第三條規定，爰依同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一萬元罰鍰，並命令應即停業，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請假）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十二 年 七 月 二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請假

執行秘書 王曼萍 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